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湖教许字〔2021〕57号

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变更厦门市湖里区新东方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为非营利性民办机构 以及变更举办者事项的批复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变更营利性民办机构为非营利性民办机构以及变更举办者的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福建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符合要求。

经研究，同意上述机构变更为非营利性民办机构，机构举办

者由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东方教育咨询（厦门）有限公司。名称由厦门市湖里区新东方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办学内容由中小学课外培训变更为高中课外培训。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35020672019048 号，办学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你单位应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增强安全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机构的办学水平。

接此文后，请立即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终止手续。

湖里区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市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江头街道办。

湖里区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